台灣與聯合國

●李登科／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進入聯合國，我國則失去安全理事會的席次及會員資格。當時中共的領導人或許都沒料到，我國被迫離開聯合國12年之後，竟然自1993年開始，積極推動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外交工程。
爭取參與聯合國，符合我國的國家利益。但這項外交工程的確十分艱難，即使國內各界全力推動，顯然也難以在短期內成功。儘管如此，透過爭取參與聯合國，我國其實有不少收穫。最重要的收穫包括凸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台海兩岸同時並存，以及增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談判的籌碼。

壹、前言

1993年8月12日，尼加拉瓜等七個中美洲國家的駐聯合國代表，共同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蓋里（Boutros Ghali），要求聯合國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俾研究我國參與聯合國案[1]。這是自我國自1971年被迫退出聯合國以後，首次透過友邦，正式對國際社會表示要爭取參與聯合國[2]。

從1993年到2004年，我國十二度叩關聯合國，都未能成功，儘管如此，我國並不放棄。事實上，為展現我國爭取進入聯合國的決心，陳水扁總統曾在今年9月15日，以視訊會議的方式，與聯合國記者協會進行對話，公開呼籲各國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3]。

到底我國為何要爭取參與聯合國？過去十二年來，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策略是否相同？我國在爭取加入聯合國的過程中，最主要的障礙有哪些？因應之道為何？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這幾個值得國人共同關切的問題。

本文除前言外，包括四個部份，分別為：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主要考量、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之回顧、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主要障礙與因應之道，以及結語。

貳、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之主要考量

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努力始於國民黨籍的李登輝總統任內。2000年民進黨籍的陳水扁總統上任後，並未改變爭取參與聯合國的政策，仍然積極進行。由此可知，不論是李前總統或陳水扁總統，顯然都認為我國具有參與聯合國的重要考量。歸納起來，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主要考量包括以下幾點：

（一）維護台灣二千三百萬人的尊嚴與權益。聯合國是當前國際社會最重要的政府間國際組織，除處理安全議題之外，諸

如經濟發展、生態保護、衛生與疾病、交通運輸、犯罪防治，以及勞工等議題的探討與因應，也都與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密不可分。在未能參與聯合國的情況下，我國二千三百萬人不但不能參與這些重要國際議題的討論，而且更得不到聯合國應有的協助。譬如，我國因無法成為1987年「有關損耗臭氧層物質之蒙特婁議定書」之締約國，而處於可能遭到貿易制裁之危險[4]。

再如2003年，我國爆發自香港傳入的嚴重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急需得到世界衛生組織的協助。但因係非聯合國會員國，我國竟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適時協助。在另一方面，當台灣願意對阿富汗及伊拉克提供醫療及糧食等援助時，聯合國居然沒有任何一個機構願意接受[5]。這些事例在在顯示，如果我國不能參與聯合國，台灣二千三百萬人的尊嚴與福祉，就得不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台灣二千三百萬人的「集體人權」也將繼續受到剝奪[6]。

（二）提升國際地位，擴大國際活動空間。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乃是當前國際社會最重要的多邊外交活動舞台。聯合國的周邊組織如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以及國際海事組織等等，在處理許多重要的國際議題方面，都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發揮甚大的影響力。如果我國能進入聯合國，我國即可以順利地成為聯合國所有周邊組織的會員，以我國的科技水準、經濟實力，以及積極回饋國際社會之立場，一旦加入這些國際組織，一定可以獲得會員國的高度肯定。如此一來，我國的國際地位將大幅提升，而我國的國際活動空間則將不再受到限制[7]。

（三）凸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台海兩岸並存分治的客觀現實。中共聲稱「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台灣作為中國的一個省份，根本無權加入聯合國。」[8]但中共這種論調根本與台海兩岸的客觀現實不符。事實上，自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台海兩岸即一直隔海分治，任何一方都未受到對方的控制和管轄。因此，我們爭取參與聯合國，正可戳破中共的神話，讓國際社會瞭解到，中華民國（台灣）乃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絕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

（四）增進國家安全。聯合國的確無法百分之百保障每一個會員國的安全，但加入聯合國卻可增進一個國家的安全。以1991年波斯灣戰爭為例，固然聯合國無法阻止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不過聯合國授權會員國籌組多國部隊協助科威特驅逐伊拉克軍隊，無疑地，是科威特得以復國的關鍵。

就我國而言，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仍無法保證中共一定不會對台灣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但是中共對台用武的可能性應該降低很多。因為在我國成為聯合國的會員國之後，如果我國未對中共進行挑釁，而中共卻對台灣發動軍事攻擊，則中共將被認定為侵略者，而我國也將比較容易獲得國際上的協助[9]。

（五）強化我國與中共談判的籌碼。台海兩岸欲進行有意義的談判，先決條件是彼此平等相待，不歧視或矮化對方。不幸的是，中共長期以來即一直設法矮化我方，並將台灣視為其領土的一部份。中共全力阻撓我國參與聯合國及其他任何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其實也正基於此一策略[10]。因此，我國為強化與中共談判的籌碼，的確也要爭取參與聯合國。

參、我國爭取參聯合國之回顧

從1993年首次洽請友邦向聯合國大會提案，到2004年為止，我國已經十二次爭取參與聯合國。依據友邦提案的內容來區分，過去十二年裡，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策略呈逐漸調整趨勢，茲扼要說明如下：

（一）1993年至1996年——主張設立特別委員會。在這四年裡，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策略是，洽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聯名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提案，以基於會籍普遍化原則及分裂國家在聯合國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權模式，審議「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在國際體系的特殊狀況。（表一、表二）提案並要求聯合國大會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研究，且向下屆大會提出適當建議[11]。

表一、我國參與聯合國案之提案國，1993-2004

年份	數目	國　　家
1993	7	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巴拿馬、貝里斯。（均為中美地區國家）
1994	12	尼加拉瓜、索羅門群島、多明尼加、格瑞那達、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布吉納法索、中非、聖露西亞、史瓦濟蘭、尼日、多米尼克。（包括中美、亞洲及非洲國家）。
1995	15	史瓦濟蘭、尼加拉瓜、索羅門群島、聖文森、瓜地馬拉、聖露西亞、中非共和國、尼日、幾內亞比索、布吉納法索、多米尼克、巴拿馬、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
1996	16	塞內加爾、薩爾瓦多、甘比亞、宏都拉斯、布吉納法索、中非共和國、多明尼加、多米尼克、格瑞納達、尼加拉瓜、聖文森、聖露西亞、瓜地馬拉、幾內亞比索、索羅門群島及史瓦濟蘭。
1997	9	尼加拉瓜、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多米尼克、格瑞那達、幾內亞比索、塞內加爾，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
1998	11	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賴比瑞亞、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格瑞那達、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聖文森、索羅門群島。（聖多美普林西比與賴比瑞亞是第一次為中華民國提案）
1999	12	布吉納法索、塞內加爾、賴比瑞亞、甘比亞、史瓦濟蘭、格瑞那達、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聖文森、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
2000	12	布吉納法索、甘比亞、格瑞那達、宏都拉斯、聖文森、塞內加爾、索羅門群島、馬拉威、馬紹爾群島、諾魯、尼加拉瓜、史瓦濟蘭。
2001	10	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帛琉、吐瓦魯、甘比亞、查德、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貝里斯、多米尼克。
2002	12	甘比亞、薩爾瓦多、尼加拉瓜、格瑞那達、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聖文森、史瓦濟蘭、塞內加爾、查德、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
2003	15	貝里斯、布吉納法索、查德、多米尼克、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甘比亞、格瑞那達、馬拉威、尼加拉瓜、帛琉、聖多美普林西比、索羅門群島、史瓦濟蘭、吐瓦魯。
2004	15	馬紹爾群島、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馬拉威、塞內加爾、史瓦濟蘭、貝里斯、格瑞那達、尼加拉瓜、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256&CtUnit=99&BaseDSD=7）、新聞局。《台灣年鑑2004》。台北市：新聞局，2004。（網址：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36）。

表二、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連署國家，1993-2002

年份	數目	國　家　名　稱
1993	6	多明尼加、聖露西亞、聖文森、多米尼克、索羅門群島、格瑞那達。
1994	3	哥斯大黎加、幾內亞比索、瓜地馬拉。
1995	5	甘比亞、聖克里斯多福、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
1996	1	聖克里斯多福
1997	5	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查德、聖文森、賴比瑞亞。
1998	4	馬拉威、查德、多米尼克、巴拿馬。
1999	1	馬拉威。
2000	2	查德、多米尼克。
2001	6	所羅門、史瓦濟蘭　、聖文森、馬拉威、巴拿馬、巴拉圭。
2002	3	帛琉、馬拉威、聖克里斯多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256&CtUnit=99&BaseDSD=7）、新聞局。《台灣年鑑2004》。台北市：新聞局，2004。（網址：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36）。

（二）1997年至1998年——要求撤銷聯大第2758號決議中對我不利部分。在1997年與1998年的兩屆聯合國大會，我爭取參與聯合國的策略已做調整，友邦提案的主旨改為「由於國際局勢的根本改變以及兩個政府同時存在於台灣海峽兩岸」，要求撤銷第2758號決議中，關於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排除在聯合國之外的部分決定，並恢復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人民和政府在聯合國及其所有有關組織的一切合法機制[12]。

（三）1999年至2001年—— 要求設立「工作小組」。在這三年裡，我國友邦的提案強調，聯合國應設立一個大會工作組，審查「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的特別國際環境，以確保其二千三百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和活動的基本權利得到尊重」[13]。

（四）2002年至2004年——要求確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人民在聯合國體系擁有代表權。自2002年以後，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策略又有調整，提案的主要訴求是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只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他相關組織中的代表權問題，並沒有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也未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和所有有關組織中代表中華民國（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權利。提案因此要求聯合國大會承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二千三百萬人民（2004年改用台灣人民）在聯合國體系擁有的代表權[14]。

比較四個階段的提案主旨，爭取參與聯合國的策略顯然也與我國對台海兩岸的定位有關。例如在第一個階段中，我國對兩岸的定位是分裂國家，第二個階段傾向一國兩府，第三個階段則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列，但強調我參與聯合國不會阻礙一個分治中國未來的統一。2002年以後則逐漸凸顯中華民國（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時存在於台海兩岸。（表三）

表三、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要點比較，1993-2004

1993	根據會籍普遍化原則分裂國家在聯合國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權模式，審議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在 國際體系中的特殊情況，建議設立「特別委員會」，進行研究。
1994	相同
1995	根據會籍普遍化原則，以及依照聯合國已確立分裂國家平行代表權模式， 審議「在台灣的中華民國」在國際體系中的特殊情況，建議設立「特別委 員會」，研究有關中華民國代表權問題。
1996	要求檢視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案導致在台灣的中華民國2,130萬人民，無法參與國際社會的特殊情況，成立特別委員會。隨案並附送一份解釋性備忘錄。
1997	直接要求聯合國大會重新檢討造成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的第2758號決議，認為決議案長期以來剝奪了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轄下人民參與聯合國權利，係一不完整，與當前國際現實脫節亦不符國際正義原則的決議，理應檢討 。
1998	要求在聯大臨時議程內，列入由於「國際局勢的根本改變，以及兩個政府同時存在於台灣海峽兩岸，因此需要重新檢討大會1971年12月25日第2758號決議」討論事項 ；提案附帶解釋性備忘錄中強調，中華民國政府明確宣稱，「不再聲稱代 表全中國，只尋求代表台灣的2,180萬人民。」
1999	求聯大設定工作小組，審查題為「應審視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之特殊國 際處境，以確保其2,200萬人民參與聯合國之基本權利獲得完全尊重」提案。隨案附件解釋性備忘錄首次將「中華民國在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並列，並指出，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不會阻礙一個分治中國未來的統一。
2000	要求聯大將「應審視中華民國在台灣所處之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其2,300萬人民參與聯合國之基本權利獲得完全尊重」提案，列入大會常會 議程「補充項目」，隨案附件「解釋性備忘錄」，將中華民國政府對兩岸的態度融入，並指出中華民國希望能仿效南北韓模式，由兩岸領導人會面，共同解決「未來一個中國的問題」。
2001	要求聯合國大會成立工作小組，審視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所處的特殊國際處境，以確保2,300萬人民參與聯合國工作和活動權利。
2002	要求聯合國大會決議確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體系擁有代表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此項決議。
2003	強調繼續將台灣排除在聯合國之外，已對國際社會構成道義上及法律上的挑戰；並具體要求將「中華民國（台灣）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一案，列入2003年9月聯合國大會第五十八屆常會議程之補充項目。
2004	要求聯合國大會確認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在聯合國體系的代表權，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執行。該項提案強調自冷戰結束以來，聯合國的工作在全球化中變得日益重要，使實現普遍性原則具有新的迫切感；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自由且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其經由民主程序選出的政府是唯一能夠在聯合國內代表台灣人民利益與願望的合法政府，將台灣完全排除在聯合國之外，對已經成為「地球村」的國際社會構成了一項道德及法律上的挑戰，聯合國必須停止對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政治隔離」。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256&CtUnit=99&BaseDSD=7）、新聞局。《台灣年鑑2004》。台北市：新聞局，2004。（網址：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36）。

肆、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主要成果與障礙

（一）成果：過去十二年來，我國儘管仍未能成功地參與聯合國，但是在這項持續不懈的努力中，我國其實也獲得一些重要的收穫，這些收穫或成果包括：

1.引起國際社會對我爭取參與聯合國之重視。我國在退出聯合國多年後，決定爭取參與，且不顧艱難，本來就是一個值得報導又引人注意的新聞。而最引起國際矚目的是，我友邦提案在聯合國總務委員會的熱烈爭辯。（表四）

表四、聯合國總務委員會發言支持我國入會案的國家，1993-2004

1993	3國	馬拉威、格瑞那達、尼加拉瓜。
1994	7國	多明尼加、格瑞那達、布吉納法索、索羅門群島、尼日、尼加拉瓜、幾內亞比索。
1995	12國	史瓦濟蘭、尼加拉瓜、索羅門群島、幾內亞比索、中非、布吉納法索、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甘比亞、馬拉威、尼日、聖露西亞。
1996	17國	索羅門群島、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史瓦濟蘭、塞內加爾、貝里斯、甘比亞、布吉納法索、格瑞那達亞、布吉納法索、馬拉威、瓜地馬拉、中非共和國、多米尼克、聖文森、薩爾瓦多。
1997	15國	索羅門群島、宏都拉斯、塞內加爾、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甘比亞、賴比瑞亞、尼加拉瓜、查德、巴布亞紐幾內亞、多米尼克、格瑞那達、幾內亞比索、馬拉威、薩爾瓦多。
1998	16國	塞內加爾、史瓦濟蘭、馬拉威、甘比亞、索羅門群島、巴拉圭、布吉納法索、賴比瑞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宏都拉斯、多米尼克、查德、聖文森、尼加拉瓜、格瑞那達及薩爾瓦多。
1999	20國	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馬紹爾群島、查德、甘比亞、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尼加拉瓜、格瑞那達、聖克里斯多福、薩爾瓦多、馬拉威、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貝里斯、多米尼克、聖文森與馬其頓、宏都拉斯、甘比亞。
2000	19國	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諾魯、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貝里斯、多米尼克、布吉納法索、馬紹爾群島、甘比亞、尼加拉瓜、查德、賴比瑞亞 、薩爾瓦多、格瑞那達、聖克里斯多福、馬拉威、聖文森、馬其頓、瓜地馬拉、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
2001	25國	聖多美普林西比、史瓦濟蘭、諾魯、多明尼加、格瑞那達、馬紹爾群島、塞內加爾、查德、聖文森、吐瓦魯、賴比瑞亞、貝里斯、巴拉圭、薩爾瓦多、布吉納法索、帛琉、巴拿馬、馬拉威、索羅門群島、尼加拉瓜、瓜地馬拉、格瑞那達、尼加拉瓜。
2002	22國	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多明尼加、查德、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巴拉圭、聖文森、巴拿馬、帛琉、薩 爾瓦多、塞內加爾、馬紹爾群島、貝里斯、吐瓦魯、布吉納法索、索羅門群島、宏都拉斯、多米尼克、瓜地馬拉。
2003	24國	貝里斯、布吉納法索、查德、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多明尼克、薩爾瓦多、甘比亞、格瑞那達、馬拉威、馬紹爾群島、尼加拉瓜、帛琉、巴拿馬、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索羅門群島、史瓦濟蘭、吐瓦魯、海地、瓜地馬拉。
2004	21國	貝里斯、布吉納法索、查德、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克、薩爾瓦多、甘比亞、格瑞那達、馬拉威、馬紹爾群島、尼加拉瓜、帛琉、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索羅門群島、史瓦濟蘭、吐瓦魯、瓜地馬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 lp.asp?ctNode=256&CtUnit=99&BaseDSD=7）、新聞局。《台灣年鑑2004》。台北市：新聞局，2004。（網址：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36）。

從1993年以來，聯合國總務委員會每年辯論最激烈、運用時間最長的議程，就是我爭取入會案。2001年（第五十六屆聯合國大會）的聯合國總務委員會，爭辯我入會案的討論時間竟超過四個小時（總共二五六分鐘）。（表五）又如今年9月15日陳水扁總統與聯合國記者協會的視訊會議，出席的各國記者媒體超過五十位，其中包括美國有線電視網、美聯社、路透社、日本每日新聞、金融時報，以及北京人民日報等等[15]。

表五、聯合國總務委員會討論我國入會案之時間紀錄，1993-2004

1993年	40分鐘
1994年	90分鐘
1995年	167分鐘
1996年	120分鐘
1997年	165分鐘
1998年	178分鐘
1999年	197分鐘
2000年	196分鐘
2001年	256分鐘
2002年	165分鐘
2003年	218分鐘
2004年	240分鐘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256&CtUnit=99&BaseDSD=7）、新聞局。《台灣年鑑2004》。台北市：新聞局，2004。（網址：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36）。

2.增加我國與中共談判的籌碼。我國雖然在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努力中連續遭到挫敗，並引起中共的強烈反彈，但只要我國不停止這項行動，爭取參與聯合國就成為我國與中共談判的一個重要籌碼。簡單說，如果中共不對我國作讓步，我國即繼續爭取入會。反之，若中共願意對我做重要讓步，我當然可以針對爭取參與聯合國一事重新思考。

3.提升國內各界對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的重視並增進瞭解。在我國正式爭取參與聯合國之前，由於長期未能參與，且當年被迫退出，因此國內各界，包括學術界在內，對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之功能與角色，幾乎都未予以應有的重視，瞭解也有限。然而經過十幾年來的爭取參與聯國，國內各界可說都已相當重視聯合國的功能與角色。學術界對聯合國的研究也日益積極，部分大學生，更開始參加國際間的模擬聯合國活動。這確實是在爭取參與聯合國的過程中，一項不可忽視的收穫。

（二）主要障礙：我國迄今仍不得參與聯合國，其實就是無法克服一些重大的障礙。這些障礙包括：

1.中共強力的打壓與阻撓。中共的強力阻撓與打壓，當然是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的最大障礙。倘無來自中共的阻撓，我國應已順利入會。由於中共擔心我加入聯合國之後，台灣即獲得國際公認的主權國家地位，中共也難再以所謂的「一國兩制」來統一台灣，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共似乎不太可能改變阻止我參與聯合國之強硬政策[16]。

2.我國的邦交國不多。我國目前所採取的爭取參與聯合國策略，接近過去學者們所建議的「平行代表權」[17]方式。此一策略是不挑戰中共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但要求由我代表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參與聯合國。這個策略可算是較溫和的一種，但欲達到目的，並不容易。首先，支持我入會

案要獲得聯合國總務委員會過半數以上的同意，才能將提案送交聯合國大會處理，而大會又需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才能通過。目前我國的邦交國只有二十六國，其中二十五國係聯合國會員國。除非我國的邦交國能大量增加，而且其中屬於聯合國會員的能超過會員國總數的一半以上，否則我國參與聯合國的機會，的確十分微小。

3.各主要強權不願冒犯中共。如果聯合國會員國的主要強權，譬如美、英、法、德、日、俄等國，願意協助我加入聯合國，我國參與聯合國的機會一定很多，因為這些強權都可影響許多會員國的立場。但在這些強權大都不願與中共決裂，甚至刻意拉攏中共的情況下，我國很難期待這些強權願意為我入會案而開罪中共。

4.國內共識仍有不足。我國朝野各主要政黨雖然支持爭取參與聯合國，可是對以何種方式加入以及何種國號加入，迄今仍無共識。欠缺這項共識的後果不但分散有限的力量，而且還相互抵銷。

伍、我國的因應之道

以我國的國力及所處的國際環境而言，欲在可預見的未來，一一克服各項障礙，進入聯合國，的確困難重重。而參與聯合國的錦囊妙計，也難以獲得。正因為如此，下列所提出的因應之道，絕非錦囊妙計，僅是一些淺見，盼能拋磚引玉。

（一）教育部應將我爭取參與聯合國之說帖，列入高中(職)與國中補充教材。外交部所擬參與聯合國的說帖，甚具說服力。這項說帖如能透過教育部分送各個高中（職）與國中，並列為補充教材，一則可增進眾多中學生對我爭取參與聯合國之了解，一則也有助於提升這些學子對從事國際事務的興趣。

（二）教育部應建議各大學校院在通識教育開設「台灣與國際社會」課程。。目前各大學校院開設的通識教育課程相當多元，可惜真正與通識相關的課程並不多。如果「台灣與國際社會」能被各大學校院普遍列入通識課程，不僅能開拓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同時亦將有助於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三）外交部應積極協助朝野各主要政黨，提升對爭取參與聯合國之共識。爭取參與聯合國需要人力、物力，更需要朝野堅定的支持。何況朝野立場日益接近之後，不但可促進海外僑民力量的整合，而且也更能爭取到國際友人的支持。

（四）有計畫地增加邦交國。我國並不容易增加新邦交國，但增加邦交國卻是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必經之路，除非中共突然不再阻撓。

（五）各部會駐外人員都有我爭取參與聯合國之說帖，並且能說服國際友人支持我國。我國有許多部會都設有駐外單位，派駐不少具外交官身分的人員。如果這些各部會的駐外人員都充分瞭解我國為何要爭取參與聯合國，同時又能說服國際友人支持我國，將可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國入會案之支持與瞭解。

（六）教育部應要求各大學校院，運用適當場合與時機，爭取各國留台學生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在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爭取國際學生來台求學之後，將有更多的國際學生來到台灣。如果各大學校院都能讓這些國際學生瞭解並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這些學生學成返國後，極可能成為我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外交尖兵。

（七）外交部應協調交通部郵政總局，發行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之郵票，協助推動國際文宣活動。

（八）積極爭取無邦交國家的重要國會

議員與各界精英，支持我參與聯合國。

陸、結語

從過去十二年來的經驗可以發現，爭取參與聯合國，確實是一項路途遙遠，充滿障礙的外交大挑戰。不過如果國內各界都能瞭解，即使無法在一定期間內成功地參與聯合國，我國在爭取參與的過程中，已有相當顯著的收穫，或許朝野各界將對爭取參與一事，持著更務實的看法，並且更具有耐心，將會更好。

事實上，如果我們都瞭解，中共在邦交國持續增加的情況下，仍然耗上二十二年才進入聯合國，我國在邦交國數目不易增加之情況下，欲參與聯合國，當然格外困難。但反過來說，如果朝野各界在明瞭爭取參與聯合國的艱難之後，仍然有繼續爭取的決心和毅力，台灣的未來一定充滿希望，而我國進入聯合國的機會也將水漲船高。

【註釋】

1.這七個中美洲友邦是：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巴拿馬、貝里斯、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詳見聯合報，中華民國82年8月13日，第二版。

2.1992年9月，尼加拉瓜等九個我國友邦，在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發表政策性演說時，曾公開呼應我國參與聯合國之訴求，但並未向聯合國大會提案。見國史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下）**。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91年12月初版，頁29。

3.自由時報，中華民國93年9月16日，第二版。

4.外交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台北：外交部，中華民國84年8月，頁7。

5.外交部，中華民國93年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文件頁4，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

6.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載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中華民國91年，頁455。

7.同前註，頁456。林正義、林文程，「台灣為何與如何參與聯合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4期，民國90年6月，頁30。

8.中國時報，中華民國82年8月14日，第二版。

9.陳隆志，前揭文，頁455。林正義、林文程，前揭文，頁31-32。

10.文匯報（上海），1997年6月6日，第四版；人民日報，1989年10月11日，第一版；文匯報（香港），1991年6月15日，第七版。

11.國史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下）**，頁31。

12.同前註，頁31、184-193。

13.同前註，頁32、199-205。

14.今日台灣，**台灣年鑑**，2003年，第七章，外交與國防，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情形比較（二）。中華民國外交部，93年我國參與聯合國提案文件，頁118。

15.自由時報，中華民國93年9月16日，第二版。

16.關於中共對台灣的基本政策，參見中共國務院，「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1993年8月30日，載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重新參與篇（下）**，頁250-268。

17.周煦，立法院聽證會證詞，載於立法院（第二屆）第二會期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總結近年來參與聯合國女力之得失」聽證會紀錄。台北：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印，民國84年2月10日，頁298；芮正皋，「參與聯合國及其週邊組織的分析」，**問題與研究**，第32卷，第10期，民國82年10月10日，頁6。◎

附錄一、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之各項原則，認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權利對維護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依據憲章所需致力達到之目標，均屬必要，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之唯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並為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

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有權利，並承認其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出席聯合國組織之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驅逐在聯合國及一切與有聯繫之組織內非法佔據席位之蔣介石代表。」

註：提案國為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緬甸、錫蘭、古巴、赤道幾內亞、伊拉克、幾內亞、馬利、矛利塔尼亞、尼泊爾、巴基斯坦、南葉門、布市剛果、獅子山、索馬利亞、敘利亞，蘇丹、坦尚尼亞、葉門、南斯拉夫、尚比亞，共二十三國。

資料來源：國史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台北市：國史館，2001，頁588-589。

附錄二、我國邦交國清單（2004）

一、亞太地區國家	帛琉Republic of Palau
	吐瓦魯Tuvalu
	馬紹爾群島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吉里巴斯Republic of Kiribati
二、中南美洲國家	哥斯大黎加Republic of Costa Rica
	瓜地馬拉Republic of Guatemala
	巴拉圭Republic of Paraguay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貝里斯Belize
	薩爾瓦多Republic of El Salvador
	海地Republic of Haiti
	尼加拉瓜Republic of Nicaragu
	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
	格瑞那達Grenada
	宏都拉斯Republic of Honduras
	巴拿馬Republic of Panama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三、非洲國家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查德Republic of Chad
	馬拉威Republic of Malawi
	聖多美普林西比Democratic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史瓦濟蘭Kingdom of Swaziland
	甘比亞Republic of The Gambia
	塞內加爾Republic of Senegal
四、歐洲國家	教廷The Holy Se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ct?xItem=11624&ctNode=123）

附錄三、聯大總辯論發言支持我國入會案之國家，1993-2004

年度	邦交國		非邦交國	
1993	20國	摩爾瓦多、尼日、巴拉圭、尼加拉瓜、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中非、多明尼加、海地、聖露西亞、多米尼克、巴哈馬、幾內亞比索、聖文森、格瑞那達、馬拉威、索羅門。	4國	智利、象牙海岸、烏拉圭、新加坡。
1994	19國	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 巴拉圭、巴哈馬、布吉納法索、中非、史瓦濟蘭、尼日、幾內亞比索、格瑞那達、索羅門群島、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聖文森、聖露西亞、薩爾瓦多、貝里斯、馬拉威。	7國	約旦、拉脫維亞、捷克、菲律賓、斐濟、比利時、巴布亞幾內亞。
1995	22國	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貝里斯、瓜地馬拉、巴拉圭、巴拿馬、哥斯大黎加、馬拉威、甘比亞、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中非、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巴哈馬、幾內亞比索、聖露西亞、聖文森、格瑞納達、史瓦濟蘭、索羅門群島、尼日	7國	拉脫維亞、多哥、捷克、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約旦、斐濟。
1996	23國	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 巴拉圭、薩爾瓦多 、貝里斯、宏都拉斯、幾內亞比索、多明尼加、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索羅門群島、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巴拿馬、巴哈馬、聖文森、甘比亞、格瑞那達、馬拉威、中非共和國、史瓦濟蘭。	5國	巴布亞紐幾內亞、拉脫維亞、捷克、斐濟、約旦。
1997	19國	尼加拉瓜、巴拉圭 、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貝里斯、史瓦濟蘭、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塞內加爾、賴比瑞亞、查德、索羅門群島、甘比亞、幾內亞比索、格瑞那達、中非共和國。	3國	斐濟、約旦、巴布亞紐幾內亞。
1998	22國	布吉納法索、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史瓦濟蘭、賴比瑞亞、貝里斯、甘比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塞內加爾、格瑞那達、瓜地馬拉、查德、馬拉威、索羅門群島、海地、聖多美普林西比。	3國	拉脫維亞、捷克、斐濟。
1999	25國	加拉瓜、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巴拉圭、聖 里斯多福、甘比亞、塞內加爾、布吉納法索、查德、聖文森、索羅門群島、貝里斯、格瑞那達、史瓦濟蘭、賴比瑞亞、多米尼克 、海地、馬拉威、 馬紹爾群島、馬其頓。	3國	捷克、巴布亞紐幾 內亞、米克羅尼西亞。

年度	邦交國		非邦交國	
2000	24國	瓜地馬拉、塞內加爾、宏都拉斯、聖克里斯多福、布吉納法索、哥斯大黎加、索羅門群島、薩爾瓦多、貝里斯、馬其頓、馬拉威、史瓦濟蘭、查德、多米尼克、帛琉、賴比瑞亞亞、海地、諾魯、甘比亞、格瑞那達、聖文森、多明尼加、馬紹爾群島及尼加拉瓜。	3國	捷克、拉脫維亞、斐濟。
2001	26國	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巴拉圭、貝里斯、塞內加爾、諾魯、甘比亞、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查德、聖文森、薩爾瓦多、聖克里斯多福、賴比瑞亞、帛琉、所羅門群島、馬拉威、巴拿馬、布吉納法索、格瑞納達、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	1國	捷克。
2002	25國	巴拉圭、瓜地馬拉、巴拿馬、聖多美普林西比、宏都拉斯、多米尼克、吐瓦魯、馬拉威、聖克里斯多福、貝里斯、索羅門群島、塞內加爾、查德、哥斯大黎加、海地、尼加拉瓜、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 、史瓦濟蘭、甘比亞、帛琉、聖文森、格瑞那達、賴比瑞亞、馬紹爾群島 。	1國	斐濟。
2003	23國	瓜地馬拉、巴拉圭、貝里斯、塞內加爾、甘比亞、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查德、聖文森、薩爾瓦多、聖克里斯多福、賴比瑞亞、帛琉、所羅門群島、馬拉威、巴拿馬、布吉納法索、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	2國	捷克、斐濟。
2004	22國	貝里斯、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文森、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史瓦濟蘭、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	3國	捷克、斐濟、諾魯。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網址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256&CtUnit=99&BaseDSD=7）、新聞局。《台灣年鑑2004》。台北市：新聞局，2004。（網址：http://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2_004_036）。